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3 年 9 月 1 日修訂)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

目錄

第	一章	戒菸	服務	各特然	〕機構	及戒	菸輔	助用] 藥 卦	只約部	月劑 藥	§局.	•••••	1
	第-	一節	戒	終服 者	务特然]機構	 基及 用	J.菸.	輔助.	用藥	契約	調劑	藥局さ	2申請1
	第-	二節	服	務人	員之異	動.	••••••	•••••	•••••	•••••	•••••	•••••	•••••	2
	第三	三節	機	構及言	調劑藥	局資	料料	と異り	動	•••••	•••••	•••••	•••••	2
	第日	四節	服	務人	員資格	之交	文期 <i>及</i>	及其	更新	•••••	•••••	•••••	•••••	3
第	二章	戒者	を服え	务注意	急事項		•••••	•••••	•••••	•••••	•••••	•••••	•••••	4
														6
	第-	一節	補助	基準	•••••	•••••	•••••	•••••	•••••	•••••	•••••	•••••	•••••	6
	第二	二節	申報	程序	•	•••••	•••••	•••••	•••••	•••••	•••••	•••••	•••••	7
第	四章	申幸	限補且	助審村	亥及申	復程	译.	•••••	•••••	•••••	•••••	•••••	•••••	7
第	五章	附貝	IJ	•••••	•••••	•••••	•••••	•••••	•••••	•••••	•••••	•••••	•••••	8
	附錄-	_	「戒	菸服	務特約	约機	構」	及「	戒菸	輔助	用藥	契約	調劑	藥
			局_	」申言	青表	•••••	•••••	•••••	•••••	•••••	•••••	••••••	•••••	9
	附錄-	=	「戒	菸服	務特約	的機	構」	及「	戒菸	輔助	用藥	契約	調劑	藥
														10
	附錄.	Ξ	戒菸	服務	特約相	幾構.	異動	函文	範本		•••••	•••••	•••••	11
	附錄「		-		-									12
	附錄.	五	戒菸	輔助	用藥品	品項	與補	助基	準	•••••	•••••	•••••	•••••	13
	附錄;													15
	附錄-	セ	戒菸	服務	專案	申請:	書	•••••	•••••	•••••	•••••	•••••	••••••	18
	附錄。	八	健保	卡登	錄及了	資料.	上傳	欄位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附錄	九	戒菸	服務	資訊系	系統((VPN	1)資	料更	正申	請單	•••••	•••••	21
	附錄-	+	戒菸	服務	申報作	作業	說明	•••••	•••••	•••••	•••••	•••••	•••••	22
	附錄-	+-	行	政審	核申往	复申言	請單	•••••	•••••	•••••	•••••	•••••	•••••	27
	附錄-	十二	專	業審	核申彳	复申言	請單						•••••	28

第一章 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

第一節 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之申請

- 一、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以下稱健保特約機構),其執業登記(以下稱執登)之醫事人員或公共衛生師具有效期內之戒菸服務人員(以下稱服務人員)資格者,得依該機構及服務人員之類別,申請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本署)之戒菸服務特約機構(以下稱機構)。但有下列情事之機構及人員,不得申請:
 - (一)五年內曾受健保停約一年以上或終止特約;停約或終止特約 為一部分之科別時,不得申請者,得以該等科別及其執登人 員為限。
 - (二)五年內曾因辦理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受終止特約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後,可解除不得申請之限制。
 - (三)二年內曾因辦理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於一年內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 二、前項申請,應檢具附錄一申請表、服務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用印後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下載網址https://ttc.hpa.gov.tw/Web/Download.aspx)一式二份,以雙掛號郵件寄至「103602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89號 5樓 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洽詢電話: (02)2351-0120(此為委辦單位之地址、電話,如有異動,以本署網站資料為準)。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自核定生效日起,始得申請戒菸服務費用補助(以下稱補助)。
- 三、健保特約藥局之藥事人員不具服務人員資格,或具服務人員資格,而未申請為第一項所定之機構,且無第一項但書所定情事,

或未曾因辦理本署「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以下稱調劑藥局)業務,而有等同第一項但書所定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者,得申請為調劑藥局;申請者應檢具附錄一申請表、藥事人員證書(得以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已用印之「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約定書」(下載網址 https://ttc.hpa.gov.tw/Web/Download.aspx)一式二份,以雙掛號郵件寄至前項所定之管理窗口;申請案件經本署審查通過者,自核定生效日起,始得依第三章第一節所定之補助基準,申請戒菸輔助用藥及調劑費之補助。

四、機構或調劑藥局因故須終止契約時,應檢具附錄二終止契約申請書向本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辦理。

第二節 服務人員之異動

- 一、機構新增服務人員時,應檢具附錄一申請表及該服務人員相關證明 文件(得以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以雙掛號郵件寄送本署(戒菸治療與 管理窗口);新增服務人員經本署核定同意之日起,機構始得申請補 助。
- 二、原有之服務人員離職或喪失資格,或有其他事由,不再提供服務時,應檢具附錄一申請表以雙掛號郵件寄送本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原有之服務人員離職或喪失資格之日起,機構不得再就該等人員申請補助。

第三節 機構及調劑藥局資料之異動

一、機構於有「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同鄉、鎮、市、區遷址」情事,而醫事機構代碼未變更,且其原服務人員未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一個月內,檢具附錄三格式之函文,以雙掛號郵件寄達「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號,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組」,經本署核定者,始得追溯至異動之日起,申請補助;私立機構「負責

人變更」,致醫事機構代碼變更,其地址不變,且其原服務人員未異動者,亦同。

- 二、調劑藥局於有「名稱變更」、「同鄉、鎮、市、區遷址」情事,而醫 事機構代碼未變更時,或「負責人變更」致醫事機構代碼變更時, 應檢具附錄四格式之函文,比照前項程序辦理。
- 三、前二項之申請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而有意願申請為「戒菸服務特約機構」或「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時,應分別依第一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服務人員資格之效期及其更新

- 一、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效期六年,應依雙方契約書規定,接受繼續教育,於效期屆滿前完成繼續教育,逾期者不得申請補助,應依新增服務人員程序,報送本署核定後,始得申請補助。
- 二、 前項繼續教育課程,可至本署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站查詢(https://quitsmoking.hpa.gov.tw)。

第二章 戒菸服務注意事項

機構提供戒菸服務須依下列規定辦理,對非適用對象提供之戒菸服務, 不得申請補助。

服務別	戒菸治療	戒菸衛教
適用對象 及個案評估	滿 18 歲之健保被保險人,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 4 分(含)以上(1991 年版 Fagerström 量表),或平均 1 天吸 10 支(含)紙菸以上,且有明確戒菸意願者(延續療程不受此限,但仍應評估及記載吸菸量及成癮度)。 1.應先核對個案本人之健保卡無誤,未攜帶本人健保卡者,2.應於「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資訊系統」(以下稱所確認個案無超次使用療程;已超次者,應向個案說明,須	不限年齡之健保被保險人,有明確戒 保險人,有明確戒 菸意願者。 不得收案。 成菸 VPN 系統)查詢,
戒用下用戒有 新樂稱樂於關助以助及教項	1.得申請補助之輔助用藥(含醫師處方藥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如附錄五;如有更新,以本署網站資料為準。 2.使用輔助用藥,應依醫藥專業、個案成癮度及臨床症狀,並參照「戒菸服務用藥原則」(下載路徑: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下載專區>戒菸服務用藥原則)、藥品防軍及臨床戒務治療與管理網站>下載專區>戒菸服務用藥原則)、。 3.連續兩次就診處方或調劑之輔助用藥,不得重疊七日(含)以上。 1.每一療程應填寫一張附錄六之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多)以上。 1.每一療程應填寫一張附錄六之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高數中詳細記載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平均每日吸菸量之事項及相關處置。(請特別注意附錄六不予補助情事之規2.紀錄表應由服務人員及個案逐次親自簽名,不得預簽、代有無法親自簽名情事時,機構應註明理由。 3.紀錄表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依醫療法有關電子病歷製辦理。	、明確告知服務對象 之(定) 、(簽或補簽;於個案確
療程及費用補助	1.補助個案之戒菸服務,全年二療程,每一療程八次戒菸藥、八次戒菸衛教費及三次戒菸個案追蹤費(三個月、六有特定情事時,得於病歷或紀錄表敘明理由後,提供第三查認定無正當理由者,不予補助。 2.每一療程應於九十日內,在同一機構內完成。跨年度、跨者,起算另一療程。 3.同一療程連續兩次接受服務及兩個療程間,應間隔四日(日,期間接受衛教服務得至少間隔二日(含)。 4.第二次至第五次衛教,應於初次衛教日起之三十日內完成。未五次衛教者,後續逕以第六次衛教起算。 5.服務人員對本人提供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者,不予補助。	個月、一年)為限。但 -療程;第三療程經審 -機構或療程逾九十日 含)以上。住院未達八 去;第六次至第八次衛

服務別	戒菸治療	
APC42/ 744	1.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分開計算,醫學中心 3,000 人次、區域	.,,,,,,,,,,,,,,,,,,,,,,,,,,,,,,,,,,,,,,
合理服務 量(計) 週期為每 年1月 12月)	醫院 750 人次、基層診所 420 人次、社區藥局 420 人次。但 一年度四項戒菸服務品質指標,至少達成二項者,於有新地 其他特殊情事時,得檢具附錄七「戒菸服務專案申請書」, 別、服務人員數、每月診次數、戒菸成功率、追蹤率等資料 調增合理服務量。但精神醫療機構、矯正機關附設醫療機構 限制。戒菸服務專案每年一月至九月,受理申請當年度額度 月,受理申請次年度額度。 2.特約期間未滿一年之機構,按比率計算其合理服務量;逾台 補助。	幾構特約滿一年,且前 曾服務人員、診次數或 曾服務構之戒菸服務類 改明機構之戒菸服務 以,報送本署專案核定 等,得不受品質指標之 等,每年十一月至十二
個與戒 VPN 發	1.每一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療程之初診日起,80日至100日、日至375日間,應分別擇一日以面對面或電話追蹤個案三個,菸狀況,並將追蹤結果登錄於戒菸 VPN 系統,逾應追蹤期見更正。追蹤日前七日均未吸菸,或檢測呼氣一氧化碳值低於功。例:「請問您上一根菸是多久前吸的」,回答今天至距失敗,回答距今天七日(含)以上者為戒菸成功。(無人接聽電話統之「訪談摘要」欄位,載明撥話時間及電話號碼) 2.戒菸服務四項品質指標(戒菸治療與衛教分別計算): ■三個月追蹤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70%,六個月追蹤個50%(分母分別為當年三個月及六個月應追蹤個案總數,六個月追蹤並完成填報之個案數)。 ■三個月之點戒菸成功率≥33%,六個月之點戒菸成功率≥三個月及六個月應追蹤個案總數,分子分別為三個月及方數) 3.應追蹤日為次一年者,仍應辦理追蹤,並納入次一年之分母	月、六個月及一年之 一年之 一年之 一年之 一年之 一年之 一年之 一年之 一年之 一年之
健保卡登 錄及資料 上傳	4.個案死亡後,不予補助其追蹤費。 提供戒菸服務後,應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保卡登錄相關資料 (虛擬健保卡得免登錄),惟實體健保卡及於24小時內依本署所定格式上傳至健保署,上傳欄位說明及未依規定上傳者,得不予補助費用;已補助者,得予追扣。 1.機構應於提供戒菸服務當日或24小時內(最遲須於次月20日前)料及相關服務資料,依戒菸 VPN系統之格式,完成登錄。如24人時內定式發發。如24人時內定式發發。如24人時內定式發發。如	虚擬健保卡資料仍應 系統畫面參附錄八。),將服務個案之基本資 未依限(戒菸服務當日或
戒	24 小時內)完成登錄,致使其他機構未能於戒菸 VPN 系統查詢料,造成民眾超次使用時,本署將核扣未依限完成登錄機構用。 2.前項資料登錄後,如有更正或刪除之必要,應於提供戒菸服務-菸 VPN 系統為之。更正資料,不得包括就診日期;刪除資料,3.機構於發現個案有因跨院或逾期致須更正資料時,應於提供服具佐證資料及附錄九申請單向本署提出申請;申請更正之次數統計。	該次服務之所有服務費 之次月20日前,逕於戒 以最後一筆為限。 務隔日起二個月內,檢
報准支援	1.均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令規定,報所在地衛生局核准,支援於 行業務,於有提供戒菸服務時,應提出服務計畫書,由衛生局 為之。2.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予補助費用。	
其他	不得擅立名目向個案收費。	

第三章 補助基準及申報程序

第一節 補助基準

服務別	項目名稱及 診療代碼		補助費」	用額度		備註			
	戒菸服務 診察費 (E1027C)	(自名	300 行調劑或)		 限醫師或牙醫師申請(以下 統稱醫師)。 可併其他疾病診療辦理, 惟本項補助應分開申請。 本項費用,包括醫師診 療、處方、成癮評估、戒 菸諮詢及其他執業有關成 本。 				
戒菸治療	輔助用藥(代碼如附錄五)	附錄五戒 ^就 若有更	禁輔助用藥 新,本署		1. 醫師得直接交付戒菸治療 指示用藥予個案; bupropion HCl、varenicline tartrate屬處方用藥,依健 保規定辦理,若院所未聘 藥師,請釋出處方。 2. 處方箋釋出時,本項補助 限由得調劑之藥局申報。				
	調劑費 (E1009D- E1020A)	用診醫診自特契地區 醫調:師師所轉納約 區 醫學 地區 以 學 學 一	48	元 (9D) 元 元 (3B) 元 (5B) 元 7A)	2週以上 34元 (E1010D) 45元 (E1012C) 55元 (E1014B) 55元 (E1016B) 66元 (E1018A) 66元 (E1020A)	處方箋釋出時,本項補助限由 - 得調劑之藥局申報。			
戒菸衛教	戒菸衛教費 (E1022C)		100	, I		申請本項補助,應於附錄六紀 錄表之「衛教說明」填寫衛教 內容;未填寫者,追扣當次已 補助之費用。			
個案追蹤	戒菸個案 追蹤費 (E1023C- E1029C)	追蹤期限治療衛教	3個月 50元 (E1023C) 50元 (E1025C)	6個月 50元 (E1024C 50元 (E1026C	50 元	應符合第二章規定。			

第二節 申報程序

- 一、機構應依附錄十戒菸服務申報作業說明進行資訊系統正確設定。
- 二、機構應以人次為單位,逐月於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時,一併向健保署各區業務組申請補助,但應與健保醫療費用分開申報。同一診次由醫師(牙醫師)及非醫師(非牙醫師)之服務人員分別執行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時,可分別依第二章及附錄六紀錄表規定,申請戒菸服務診察費及衛教費。
- 三、本補助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付,本署得視各年度立法院審定之相 關預算經費額度,暫停或減支本補助。

第四章 申報補助審核及申復程序

- 一、行政審核,申報之補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核刪:
 - (一) 不具服務人員資格,或有本須知規定不予補助之情事。
 - (二)依附錄十戒菸服務申報作業說明進行資訊系統設定時,有設定 錯誤或欄位鍵入錯誤之情事。

二、專業審核:

- (一)機構於接獲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通知後,應於接獲通知日起7日內 (不含例假日),檢具相關病歷或紀錄表等文件之影本送審;逾期 未提供者,不予補助相關申報之費用。
- (二)申報之補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核刪:
 - 1. 個案不符合收案條件。
 - 2. 非必要之服務。
 - 3. 服務內容與申報之補助項目或規定不符。
 - 4. 病歷或紀錄表記載不完整,未能佐證服務之內容或其必要性。
 - 5. 病歷或紀錄表記載之內容,經二位審查專家認定難以辨識。
 - 6. 輔助用藥品項或劑量不合理。
 - 7. 服務品質不符專業基準。
 - 8. 未於病歷或紀錄表中詳述執行第三療程之理由。

- 9.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雙方契約書、本須知或其他有關規定情事。
- 三、機構對行政審核或專業審核結果有異議時,應於雙方契約書所定期 限或本署所送通知書指定期限內,檢具附錄十一行政審核申復申請 單或附錄十二專業審核申復申請單及病歷、紀錄表等相關佐證文件 之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申請異議,並以一次為限。
- 四、已撥付機構之補助,經審核不予補助者,其額度得於後續補助中扣除。
- 五、本署於機構有特殊異常情事時,得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暫不撥付機構 申報之補助。

第五章 附則

- 一、本署得另以公告及函文修正或補充本作業須知。
- 二、本須知相關表單文件如有修正,以本署網站所示格式為準,下載網址 (https://ttc.hpa.gov.tw/Web/Essentials.aspx)。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申請類別:1.□戒菸	服務特	約機構	2. <u></u> Д́́́́́́́́́́́́́́́́́́́́́́́́́́́́́́́́́́́́	成菸輔助	助用藥	契約調	問劑藥局		3.]異動	服系	务人员									
醫事機構代碼							事機構名	稱						j	負責人姓名		申請文件				約書或約定書一式二 人員者免)
通訊地址及聯絡資訊			市縣		郎鎮市區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桂	支之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於服務 補	_	話: [契約]	書第 14 條		Email 菸輔		藥契	約調	削藥后	局約 2	定書第9條	所定之專人聯	絡資訊)			
服務人員類別		外人員 性名	申請類別	出。	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證書、證明類別(得以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是否在效期內 (窗口填寫)					
□醫師□牙醫師 □藥事人員 □ 其 他 人 員(請 記 明:	E)		□新増	年	月日	3									□專業人	↓員證書□戒	於服	務人	員資格	各證明	□是 □否
□醫師□牙醫師□藥事人員□ 其 他 人 員(請 記明:	Ē)		□新増	年	月 E	3									□專業人	員證書□戒	送菸服	務人	員資格	各證明	□是 □否
■醫師□牙醫師□藥事人員□ 其 他 人 員(請 記明:	Ē)		□新増	年	月 E	3									□專業人	員證書□戒	泛菸服	務人	員資格	各證明	□是 □否
奉 本機構聲明本 明 業須知第一章 切 結						`					形)ൎ	韋反;	本計	畫作	機構用印:						
1.請檢視欄位填寫完整,若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本署委託戒菸治療 與管理網站下載 https://ttc.hpa.gov.tw/Web/Download.aspx)。 2.申請文件請以雙掛號郵件寄送 103602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89 號 5 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 康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聯絡電話 02-2351-0120)。																					
申請機構免填(戒菸治療	奏與管理																				
辦理人員:		收件日封	期:												審核結果:	∶□通過,生效		:			
														□不通過 :							

113/02/06/1

「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終止契約申請書

機構名稱	·	
醫事機構作	弋碼:	
負責人姓名	3:	
申請原因	(擇一勾選)	
	歇業	
	變更負責醫師	
	跨區遷址	
	自願終止特約	
	已非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其他:	(請註明)
申請原因發	遂生日:	
終止契約後	炎,相關文件寄送收受地址:	
	(醫事機構章)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戒菸服務特約機構異動函文範本

機構名稱(全銜) 函

	機構石標	(全倒) 凶	
主旨:本機構因□機材	冓名稱變更□同鄉	鎮市區遷址□負責人變	更,申請原參加「戒菸服
務補助計畫」	資格延續一案,請	查照。	
說明:			
		,因本機構原戒菸服務 第三節規定,申請旨提	务人員()仍於本 引計畫資格延續。
(一)變更前:醫事	F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負責人:
(二)變更後:醫事	『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 負責人:
	延續辦理『戒菸服 約書』一式二份」	· —	-份、□已用印之『戒菸服
正本:衛生福利部國民	健康署		
副本:			
申	請延續辦理「戒	 菸服務補助計畫]	切結書
	(醫事機構代碼有	異動時才需填寫此切結書)
	(機構	名稱)(醫事機構代碼	: ,
五年內遭健保署		重大違規情事,由本機	,無違反本計畫契約書或 構承接原機構戒菸服務相
		康署所立之「戒菸服務 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	·補助計畫契約書」之一部 ·責任。
		立書人	
機構名稱:	(;	機構章)	
醫事機構代碼:			
機構地址:			
負責人:	簽章	(私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年

中華民國

月

日

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異動函文範本

機構名稱(全銜) 函

		(= 1,1)	
主旨:本藥局因□機	構名稱變更□同鄉釒	真市區遷址□負責人變	更,申請原參加「戒菸輔
助用藥契約調	劑藥局」資格延續-	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藥局變更前 規定,申請旨		,爰依戒菸服務補助計	畫作業須知第一章第三節
(一)變更前:醫事	军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 負責人:
(二)變更後:醫事	基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 負責人:
		动用藥契約調劑藥局』 <u>局約定書』</u> 一式二份」	資格切結書一份、□ <u>已用</u> (附件)。
正本:衛生福利部國民	健康署		
副本:			
申請延	續「戒菸輔助用剪	藥契約調劑藥局」資	格 切結書
	(醫事機構代碼有	異動時才需填寫此切結書)	
	(機構	名稱)(醫事機構代碼	:,
助用藥契約調劑	藥局約定書或五年	-內遭健保署停約一年」	因故歇業,無違反戒菸輔 以上等重大違規情事,由 6並配合相關作業規定。
		聚署所立之「戒菸輔助, 堅發現有不實情事,願	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約定 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書人	
機構名稱:	(杉	幾構章)	
醫事機構代碼:			
機構地址:			
負責人:	簽章	(私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

指示用藥/處方藥	健保署編碼	品名	成分含量 (每片,顆,支,瓶)	補助額度 (單價:元) (每片,顆,支, 瓶)	廠名		
	B0220903EF	Nicotinell TTS 30 克菸 貼片 30	Nicotine 52.5mg	78	英商葛蘭素		
	B022089396	Nicotinell TTS 20 克菸 貼片 20	Nicotine 35mg	78	史克消費保 健用品股份		
醫師	B024457100	Nicotinell Mint 2mg Chewing Gum 克菸 咀嚼錠(清涼薄荷) 2毫克	Nicotine 2mg	6	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		
樂師藥	B024499100	Nicotinell Mint 4mg Chewing Gum 克菸 咀嚼錠(清涼薄荷) 4毫克	Nicotine 4mg	8	Glaxo SmithKline		
· 劑 生	B022538129	Nicorette Inhaler 10mg 尼古清 口腔吸入劑	Nicotine 10mg	15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B024740100	Nicorette Freshmint medicated chewing- gum 2mg 尼古清 薄荷咀嚼錠 2毫克	Nicotine 2mg	6 嘉安家護股			
80	B024741100	Nicorette Freshmint medicated chewing- gum 4mg 尼古清 薄荷咀嚼錠 4毫克	Nicotine 4mg	8	份有限公司 Kenvue		
	B027835161	Nicorette QuickMist Spray 尼古清 戒菸噴霧 13.2毫升	Nicotine 150mg	562			
醫師處方	B024649100	Champix film coated tablet 0.5mg 戒必適 0.5毫克	varenicline tartrate 0.5mg	60	輝瑞大藥廠 股份有限		
<u></u>	B024648100	Champix film coated tablet 1mg 戒必適 1毫克	varenicline tartrate 1mg	60	公司 Pfizer		
	A057335100	Nicodin Lozenges 2mg "H.S." "黃氏"戒菸樂口含錠 2毫克	Nicotine Polacrilex 11.111 mg	6	黄氏製藥股		
	A057338100	Nicodin Lozenges 4mg "H.S." "黃氏"戒菸樂口含錠 4毫克	Nicotine Polacrilex 22.222mg	8	份有限公司		
欧西	A0609233EF	Smokquit TDDS 30 停菸貼片 30	Nicotine 52.5mg	78			
醫師藥	A058301396	Smokquit TDDS 20 停菸貼片 20	Nicotine 35mg	78			
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A0583863EG	Smokquit TDDS 10 停菸貼片 10	Nicotine 17.5mg	54			
生指	A0386463EH	Smokfree Nicotine TDDS 15 "信東"淨菸經皮戒菸貼片15號	Nicotine 31.2mg	56	/a- + 1 11 nn		
示藥品	A0386463EJ	Smokfree Nicotine TDDS 10 "信東"淨菸經皮戒菸貼片10號	Nicotine 20.8mg	54	信東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SINTONG		
ÐU	A0386463EK	Smokfree Nicotine TDDS 5 "信東"淨菸經皮戒菸貼片5號	Nicotine 10.4mg	53	SINTONG		
	A058046100	Smokquit Mint Lozenges 2mg "信東"停菸戒菸薄荷片口含錠2毫克	Nicotine 2mg	6			
	A058047100	Smokquit Mint Lozenges 4mg "信東"停菸戒菸薄荷片口含錠4毫克	Nicotine 4mg	8			
	A0567821T0	Bupion SR Tablets 150mg "信東"布憂平持續藥效錠150毫克	Bupropion HCl 150mg	依健保價 (8.6)			
醫師處方	A0493221T0	Buprotrin sustained release F.C. Tablets 150mg "Royal" "皇佳"慮舒妥持續性藥效膜衣綻150毫克	Bupropion HCl 150mg	依健保價 (8.6)	皇佳化學製 藥股份有限 公司		
<u></u>	A0490111T0	Funnix SR Tablets 150mg 輔寧持續性藥效錠150毫克	Bupropion HCl 150mg	依健保價 (8.6)	元豐泰生技 醫藥有限 公司		
	A0550051T0	Prewell SR Tablets 150mg "Macro" "瑪科隆"復維樂持續性藥效錠150毫克	Bupropion HCl 150mg	依健保價 (8.6)	盛雲藥品股 份有限公司		

指示用藥 /處方藥	健保署編碼	品名	成分含量 (毎片,顆,支,瓶)	補助額度 (單價:元) (每片,顆,支, 瓶)	廠名
	A0552841T0	Bupopin SR Tablets 150mg 必替憂持續藥效錠150毫克	Bupropion HCl 150mg	依健保價 (8.6)	五洲製藥股 份有限公司
	A0549771T0	Buporin Sustained-Release Tablets 150mg 必博寧持續性藥效錠150毫克	Bupropion HCl 150mg	依健保價 (8.6)	瑞安大藥廠 股份有限 公司
	A0555341T0	Betetrim S.R. film-coated tablets 150mg 倍得舒持續性藥效膜衣錠150毫克	Bupropion HCl 150mg	依健保價 (8.6)	瑞士藥廠股 份有限公司
	A0608311T0	Eupropion SR Tablets 150mg 優保平持續性藥效錠150毫克	Bupropion HCl 150mg	依健保價 (8.6)	衛達化學製 藥股份有限 公司

備註:

- 1. 有 關 「 依 健 保 價 」 之 品 項 , 依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網 站 (https://www.nhi.gov.tw/QueryN_New/QueryN/Query1) 以藥品名稱查詢之價格為準。
- 2. 本「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內之品項配合業者申請而有異動情形,故以國民健康 署公告於網站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798)最新資料為準。

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

		年第療程(延續療程□否 □是)								
機構	捧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戒菸者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居住或 户籍地址	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區 里 街								
	身分證字號	特殊身分 □懷孕(週數)□原住民□青少年								
	個案來源	□門診 □急診 □住院 □藥局 □其他								
	職業	□軍公教 □商 □工 □農 □醫療 □服務業 □家管 □學生 □無 □其他								
71	目前疾病	□無 □肺部疾病 □心臟疾病 □腦血管疾病 □高血壓 □糖尿病 □肝病 □腎病 □癲癇 □惡性腫瘤□口腔黏膜病變 □牙周病_□其他								
	吸菸狀況	已經吸年月,最近平均每天支。								
	戒菸史	□初次戒菸 □曾嘗試戒菸(次),戒菸失敗原因: □無法抵抗菸友誘惑 □無法控制菸癮 □戒菸時間長 □未尋求專業協助 □其他 □曾使用的戒菸藥物: 尼古丁替代療法: □咀嚼錠 □口含錠 □貼片 □吸入劑 □其他 非尼古丁藥物: □Varenicline □Bupropion □不清楚曾使用的戒菸藥物名稱								
	(紙菸)	1.起床後多久吸第一支菸? □ 5分鐘內(3分) □ 5-30分鐘(2分) □ 31-60分鐘內(1分) □ 60分鐘以上(0分)								
		2.在禁菸區不能吸菸會讓您難以忍受嗎? □ 是(1分) □ 否(0分)								
初診	尼古丁	3.哪根菸是您最難放棄的? □ 早上第一支菸(1分) □ 其他(0分)								
珍資料	成癮度 分 (總計)	4.您一天最多吸幾支菸? □ 31 支以上(3 分) □ 21-31 支(2 分) □ 11-20 支(1 分) □ 10 支或更少(0 分)								
		5.起床後幾小時內是您一天中吸最多支菸的時候嗎? □ 是(1分) □ 否(0分)								
		6.假如您嚴重生病,幾乎整天臥病在床時仍吸菸嗎? □ 是(1分) □ 否(0分)								
	請機構確實告知接受戒菸服務個案下列事項,並請其親自簽名: 1. 本人有明確戒菸意願,同意接受機構內符合戒菸服務資格之人員一對一,面對面之戒菸服務,並提供健保卡予機構確認本人身分。 2. 國民健康署每年可補助符合資格者,二個療程之戒菸服務服務費用,每一療程以八次診察、八週用藥、次衛教、三次追蹤(三個月、六個月、一年)為限,每一個療程必須在同一機構,於九十日內完成;若於一個療程未完成前,前往其他機構接受戒菸服務,視同放棄未完成之第一個療程,僅能使用第二個療程。本人經機構告知上述事項,同意機構將本人接受戒菸服務有關之病歷及相關資訊,提供國民健康署,由該對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本服務有關之訪查、電話調查、個案資料蒐集等事項,或邀請參與癌症篩檢之其他健康促進服務。									
	機構不得擅立	Z名目向個案收費。								

本表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專用。
 本計畫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服 務 狀 況【為申報戒菸服務費用,應就提供服務內容(診	察、用藥	、衛教)勾選並說	明。】
		身高(cm): 體重(kg): CO 測量值(ppm)(選填):		不得請個案一次領	簽多次名
(初診)	年月日	□診察說明(限醫師填寫):□動機式晤談□治療決策□復吸處理(本欄未勾選,且未於病歷記載服務內容者,不予補助)	醫師簽名	個案 簽名	
)就診序次	平月日	□用藥品項、總量:□1週 □2週 □3週 □4週*初診第1次用藥以2週為原則	其他	個案	
1	年月日	□衛教說明(或代號*3):(未註明者,不予補助)	人員*1 簽名	簽名	
	副作用或戒(填寫代號)*2:	斷症狀 目前吸菸狀況(支/天) 體重(kg): CO 測量值(ppm)(選填	E):	不得請個案一次名	簽多次名
就診序次2	年月日	□診察說明(限醫師填寫):□動機式晤談□治療決策□復吸處理(本欄未勾選,且未於病歷記載服務內容者,不予補助)	醫師簽名	個案 簽名	
		□用藥品項、總量: □1 週 □2 週 □3 週 □4 週	其他 人員*1	個案	
	年月日	□衛教說明(或代號*3):(未註明者,不予補助)	簽名	簽名	
	副作用或戒斷 (填寫代號)*2:	f症狀 目前吸菸狀況(支/天) 體重(kg): CO 測量值(ppm)(選	[填]:	不得請個案一次行	簽多次名
就診	年月日	□診察説明(限醫師填寫):□動機式晤談□治療決策□復吸處理(本欄未勾選,且未於病歷記載服務內容者,不予補助)	醫師簽名	個案簽名	
序次3		□用藥品項、總量: □1 週 □2 週 □3 週 □4 週	其他	個案	
	年月日	□衛教說明(或代號*3): (未註明者,不予補助)	人員*1 簽名	簽名	
	副作用或戒斷 (填寫代號)*2:	f症狀 目前吸菸狀況(支/天) 體重(kg): CO 測量值(ppm)(選	建填) :	不得請個案一次發	簽多次名
就診立	年月日	□診察説明(限醫師填寫):□動機式晤談□治療決策□復吸處理(本欄未勾選,且未於病歷記載服務內容者,不予補助)	醫師簽名	個案簽名	
序 次 4		□用藥品項、總量: □1 週 □2 週 □3 週 □4 週	其他	仰安	
	年月日	□ 衛教說明(或代號*3): (未註明者,不予補助)	人員*1 簽名	個案 簽名	

	副作用或戒斷 (填寫代號)*2:	f症狀	目前吸菸狀況(支/天)	體重(kg):	CO 測量值(ppm)(3	霆填):	不得請個案一次	簽多次名
就診序	年月日		院器師填寫):□動機式晤大勾選,且未於病歷記載服務內			醫師 簽名	個案 簽名	
次 5		□用藥	品項、總量:	□1 週 □2	週 □3 週 □4 週	其他	個案	
	年月日	□衛教	(說明(或代號*3):(未註明者,不	人員*1 簽名	簽名			
	副作用或戒斷 (填寫代號)*2:	f症狀	目前吸菸狀況(支/天)	體重(kg):	CO 測量值(ppm)(3	選填):	不得請個案一次	簽多次名
就診序	年月日		於說明(限醫師填寫):□動機式晤該 卡勾選,且未於病歷記載服務內。	醫師簽名	個案 簽名			
丹 次 6		□用藥	品項、總量:	□1 週 □2	週 🔲 3 週 🔲 4 週	其他	個案	
	年月日	□衛教	(説明(或代號*3):(未註明者, 7	下予補助)		人員*1 簽名	簽名	
	副作用或戒斷 (填寫代號)*2:	f症狀	選填):	不得請個案一次	簽多次名			
就診序	年月日		记明(限醫師填寫):□動機式晤談[卡勾選,且未於病歷記載服務內.	醫師簽名	個案簽名			
一次 7		□用藥	品項、總量:	□1 週 □2	週 □3 週 □4 週	其他	個案	
	年月日	□衛教	(說明(或代號*3): (未註明者,7	下予補助)		人員*1 簽名	簽名	
	副作用或戒斷 (填寫代號)*2:	f症狀	目前吸菸狀況(支/天) 匀	體重(kg):	CO 測量值(ppm)(選	達填) :	不得請個案一次簽	簽多次名
就診序	年月日		· 於說明(限醫師填寫) :□動機式晤 於勾選,且未於病歷記載服務內			醫師簽名	個案簽名	
· 次 8			品項、總量:		週 □3 週 □4 週	其他	個案	
	年月日	□衛教	(說明(或代號*3): (未註明者,不	下予補助)		人員*1 簽名	簽名	

備註:1.「其他人員簽名」係指醫師以外之人員(如具有戒菸服務人員資格證明之護理師、藥事人員、公共衛生師等)。 2.副作用或戒斷症狀代號:A焦慮B躁動不安C注意力不集中D心跳變慢E食慾增加F睡眠障礙G頭暈、頭痛 H疲倦I噁心J嘔吐K腸胃不適L皮膚發癢M皮膚紅疹O無;其他請以文字註記。

3. 衛教內容及其代號:

【提供戒菸協助】01強化戒菸意願02了解戒菸困難03傾聽戒菸歷程

【增強動機】11 表達同理心 12 強化自信 13 關聯性 14 危險性 15 戒菸好處 16 戒菸障礙

【剛戒菸者】21 給予肯定 22 了解個案是否感覺到戒菸的好處

【處理戒菸遇到的困難】31戒斷症狀32負面情緒33體重增加34缺乏支持35有時又吸

戒菸服務專案申請書

本機構專案申請增加戒菸服務量,同意依「臨床戒菸服務指引」辦理戒菸服務,落實戒菸個案追蹤,提高戒菸服務品質。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伸生個们即图八挺原 有	
※申請類別:□戒菸治療	□戒菸衛教
機構名稱:	
機構層級:	
醫事機構代碼: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14、14、 艺 明5	
機構章戳	
	(負責人印章)
(醫事機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人次),申請調 [±] 現有人數	
現有人數 欠數(醫療機構) 日前一個月診次數	備註或說明 或服務時數 (藥局) 備註或說明
尺數(醫療機構) 日前一個月診次數	或服務時數 (藥局) 備註或說明
尺數(醫療機構) 日前一個月診次數	或服務時數 (藥局) 備註或說明
日前一個月診次數	備註或說明
日前一個月診次數	備註或說明
日前一個月診次數	備註或說明
日前一個月診次數	備註或說明
日前一個月診次數	備註或說明
日前一個月診次數	備註或說明
前一個月服務時數	货 備註或說明
前一個月服務時數	发 備註或說明
前一個日服務時數	t 備註或說明
前一個月服務時數	佐 備註或說明
前一個月昭移時數	佐 備註或說明
前一個月服怒時期	【 備註或說明
加加力从	
以與國民健康署簽	訂契約書生效日起算)
率	%
	<u></u> %
 率	<u></u>
	%
≨	%
	0/0
	/0
ነ ፤	<u></u>

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欄位說明

113.9.1 適用

- 一、健保卡資料登錄:
 - (一) 就醫類別(對應 XML 欄位〈以下同〉: **M07**, 必填): 請填「AC」(預防保健)。
 - (二)就診日期時間(M11,必填):由讀卡機提供。
 - (三)醫令類別(D02):
 - 1.支付標準主檔:對應戒菸服務診察費、戒菸衛教費等醫令,請填「2-支付標準(診療)-含重要醫令」;調劑費請填「9-藥事服務費」。
 - 2.藥品主檔:對應戒菸藥品代碼,請填「1-藥品主檔(含一般箋及慢連箋)」。
 - (四)診療項目名稱及代碼(**D06**,必填):詳如第三章補助基準及申報程序-第一節補助基準。
 - (五) 虛擬健保卡仍應完成過卡程序,並依「二、健保卡資料上傳」辦理。
- 二、健保卡資料上傳:
 - (一) 資料型態(H00): 請填「1」(健保就醫資料)。
 - (二) 資料格式(H01):請填「A-正常上傳」,健保卡內已登錄此筆資料之上傳。
 - (三)就醫類別(M07,必填):請填「AC」(預防保健),如填寫非「AC」,即會退件。
 - (四)就診日期時間 M11,必填):由讀卡機提供。
 - (五)就醫序號 M13,必填):請填「IC07」。
 - (六)醫令類別、診療項目代號等欄位比照健保卡資料登錄方式上傳。
- 三、取消戒菸服務之就醫類別(即退掛),務必於掛號當日完成取消,並依照下列方式重新上傳 健保卡資料:
 - (一) 健保卡存放(登錄)作業,就醫類別(M07)請填「ZB」,還回一次就醫序號。
 - (二) 資料格式(H01):請填「D-整筆刪除」,將整筆就醫資料刪除。
- 四、沖銷戒菸服務之診療項目代號(即更正),應於就醫日期3個月內,再以資料格式(HO1)「A-正常上傳」,上傳正確資料,主鍵值為「就醫識別碼(M15)」,同一就醫識別碼於期限內不限上傳次數,將保留最後一筆資料,惟該筆資料於其他醫事服務機構有執行紀錄時,不得再執行。
- 五、上開健保卡登錄、上傳、取消(即退掛)及沖銷(即更正)之格式及規定,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卡申請與註冊>健保卡資料下載區>就醫識別碼專區-「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作業說明」。
- 四、機構於每次提供戒菸服務時,應查核服務對象之健保卡是否與本人相符,並於提供戒菸服務後(包括戒菸治療、戒菸衛教),依「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上傳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備查(不准許異常掛號)。醫院層級若於提供住院戒菸衛教服務時,因個案未帶健保卡無法即時登錄健保卡及上傳,得免登錄上傳。另執行戒菸個案追蹤時,無需登錄健保卡及上傳。
-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電話(02)2351-0120,或至本署署網(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3)、本署委託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網站(https://ttc.hpa.gov.tw/Web/Essentials.aspx)等查詢資訊。

附錄九

戒菸服務資訊系統(VPN)資料更正申請單

醫事機構名	稱					醫事機構代碼	9								
申請人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1) 14 to to to	11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戒菸個案資	料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類別	內容				申請更正原因								
		□戒菸者	□身分證字	號 □出生	生日	期			2			\n 1	. ,		
		基本資料	□刪除整筆	資料					通流						
VPN 更正項	目	□戒菸者	□就診日期	□用藥ュ	周數				長來 :	如何	避免	之为	1畫	1):	
		就醫資料	□刪除整筆	資料 □社	補登	整筆資料	箫	敘明	月					_	
		□戒菸者	□衛教日期											_	
		衛教資料	□刪除整筆	資料 □社	補登	整筆資料								-	
原 VPN	登錄釒	旹誤內容	VPN)	應更正或	應補										
(申請刪除整筆	資料	不用填)						其化	斗轉材	敘明				- - - -	
							醫	事材	幾構-	簽章	•				
戒菸治療服 務與管理 窗口審核		完成更正 完成補登 他,補充說明_					·	務当構造	主管:	簽章	:				

備註:

- 1、請檢附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及正確填寫「VPN 更正內容」, 俾利核對與修改; 並請將本表傳真至: (02) 2351-0081 或 E-mail 至 quitsmoking@hpa.gov.tw「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收。傳真或 E-mail 後 5 日內請至 VPN 系統校對所修改內容。
- 2、若有相關問題,請電詢(02)2351-0120。本表僅做為資料更正用,不得挪做他用。
- 3、VPN 登錄資料應與申報資料相同。

錖	件	緼	號
朩	17	WHIT	かし

(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填寫)

戒菸服務申報作業說明

- 一、當次就診為單純接受戒菸服務或同時接受其他醫療服務之申報方式如下:
 - (一)單純戒菸,按以下「二、申報相關項目或欄位代號說明」辦理。
 - (二)同時接受其他項目之醫療服務(如高血壓治療等):分開二筆申報(戒菸服務要 單獨申報,勿與其他醫療服務合併申報)。
 - (三)以人次為單位申報,即使同一人同一月份多次就診,不需將費用合併申報。
 - (四)住院及急診期間均有接受戒菸治療服務者:分開二筆申報(即住院一筆、急診一筆)。
 - (五)戒菸治療、戒菸衛教、戒菸個案追蹤,請與其他健保就診分開申報;同一診次 進行治療與衛教時,亦應依執行之醫事人員不同而分開申報。
- 二、申報相關項目或欄位代號說明:
 - (一)戒菸治療(含戒菸服務診察費、戒菸輔助用藥費、調劑費)

(一)													
醫事機構	醫院、診所、衛生所	藥局	藥局										
		(直接交付指示用藥)	(交付調劑)										
醫療費用點數申	7報總表												
案件申報	併入「西醫專案案件」	併入「一般案件」											
方式	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件數及申請	金額申報										
醫療費用點數清	青單-基本資料												
案件分類	「B7 」	Г5 」											
(d1)	(行政協助門診戒菸)	(協助辦理門診戒菸計畫)											
		1. 原處方服務機構代	1. 原處方服務機構代										
		碼(d21):「N」。	碼(d21):原處方機										
原處方服務機		2. 原處方服務機構案	構之醫事機構代										
構代碼及案件	無此欄位	件分類代碼(d22):	碼。										
分類代碼		免填。	2. 原處方服務機構案										
			件分類代碼(d22):										
			「B7」°										
就醫(處方)、	就醫日期(d9):	就醫(處方)日期(d14):	調劑日期(d23):										
調劑日期	保險對象實際就醫日期	藥局直接交付指示用藥	實際調劑之日期										
0.1 M 1 M 201		之日期											
就醫序號	d29 請填:「IC07」	d7 請填:	_										
4/C 图 / 1 3//C	(行政協助門診戒菸)	(行政協助門診戒菸)											
	1.003: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	.低收入戶之保險對象(第	5五類之保險對象),部										
	分負擔金額(d40)請填 0。												
部分負擔	2. 007:於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		` '										
代碼(d15)	3. 907:原住民於非山地暨離島	地區接受戒菸服務,部分	負擔金額(d40)請填 0。										
	4. Z00: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	計畫(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多	頁加收部分負擔者):部										
	分負擔金額(d40)請填 0。【11	1.5.15 起免收】											
主診斷代碼	d19:請填「F17.200」												
(國際疾病分	(Nicotine dependence,	d 8:請填「	F17.200 _										
類碼)	unspecified, uncomplicated)												
. 44	每次開藥量以週(7日、14日、	21日或28日)為單位,	初診個案處方以1~2週										
給藥日份	為原則,並依專業判斷並參考監												

醫事機構	醫院、診所、衛生所	藥局 (直接交付指示用藥)	藥局 (交付調劑)
案件來源	 不適用	請填註記代碼「1」	 請填註記代碼「2」
註記(d40)	小 题川	(必填)	明典吐印代《 2]
醫療服務醫令清	青單		
醫令類別- 戒菸服務 診察費	p3 請填「2」,再依第三章補助基準及申報程序-第一節補助基準,將診療代碼填入「藥品(項目)代號」(p4)欄位,並依診量,數及補助額度填寫「總量」×「單價」(p11)欄位,頭量」×「單價」金額與人「點數」(p12)欄位。	不適用	不適用
醫令類別- 戒菸輔助 用藥費	1. p3請輔別 「p3請輔期各」 「p3請輔期各」 「p3請輔期各」 「p10) 「p1	p1 請填「1」, 與在 與在 與相 與相 與相 與相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p1 請填「1」,再 原1 」, 原2)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醫令類別-調劑費	序-第一節補助基準,「藥品 (項目)代號」(p4)欄位填寫	「藥品(項目)代號」 (p2)欄位填寫「調劑 費」之項目代號,並依 調劑次數及補助額度填	程序-第一節補助基 序-第一節稱目) (p2)欄位填目 號」調費」位項 調劑費」 號調劑數 。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醫事機構	醫院、診所、衛生所	藥局 (直接交付指示用藥)	藥局 (交付調劑)							
醫療費用點數清	青單-金額計算									
合計金額	d39 為戒菸服務診察費、戒菸 輔助用藥費及調劑費之合計, 即「點數」(p12)加總	d18 為戒菸輔助用藥費 「點數」(p9)加總	及調劑費之合計,即							
部分負擔 金額	d40:請填「0」	d17:請埻	<u>f</u> [0]							
申請金額	因皆不須繳交部分負擔,等於合	計金額。								
其他項目	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或 明」之規定填寫。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申報欄位應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 b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或「特約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該								

(二)戒菸衛教費、戒菸個案追蹤費

醫事機構	醫院、診所、衛生所	藥局
醫療費用點數申:		赤 闪
西原貝川	<u> </u>	
案件申報方式	併入「西醫 專案 案件」件數及 中誌 4 知 中却	併入「一般案件」件數及
100. Ja Jib J. 100 13	申請金額申報	申請金額申報
醫療費用清單-基	· 本 資料	
案件分類	「B7」	Г5 」
(d1)	(行政協助門診戒菸)	(協助辦理門診戒菸計畫)
就醫日期	就醫日期(d9): 保險對象實際就醫日期	就醫(處方)日期(d14):提供「戒菸衛 教」或「戒菸個案追蹤管理」之日期
就醫序號	d29 請填:「IC07」 (行政協助門診戒菸)	d7 請填:「IC07」 (行政協助門診戒菸)
部分負擔 代碼(d15)	1. 003: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象),部分負擔金額(d40)請填0。 2. 007:於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接0。 3. 907:原住民於非山地暨離島地區填0。	收入戶之保險對象 (第五類之保險對 受戒菸服務,部分負擔金額(d40)請填 接受戒菸服務,部分負擔金額(d40)請 畫(戒菸服務補助計畫須加收部分負擔
主診斷代碼 (國際疾病分 類碼)	請填「F17.200」 (Nicotine dependence,unspecified, uncomplicated)	不適用
給藥日份	d27 請填「0」	d30 請填「0」
案件來源註記 (d40)	不適用	請填「1」
醫療服務醫令清	單	
醫令類別	p3 請填「2」,再依第三章補助基準及申報程序-第一節補助基準,將診療代碼填入「藥品(項目)代號」(p4)欄位,並依衛教、追蹤次數及補助額度填寫「總量」(p10)及「單價」(p11)欄位,再以「總量」×「單價」金額填入「點數」(p12)欄位。	p1 請填「2」,再依第三章補助基準及申報程序-第一節補助基準,將診療代碼填入「藥品(項目)代號」(p4)欄位,並依衛教、追蹤次數及補助額度填寫「總量」(p10)及「單價」(p11)欄位,再以「總量」×「單價」金額填入「點數」(p12)欄位。
醫療服務金額(點數)清單-金額計算	
調劑費	請填「0」	
合計金額	醫令清單之醫令類別為「2」合計,即	「點數」(p12)之加總
部分負擔金額	d40:請填「0」	d17:請填「0」
申請金額	因皆不須繳交部分負擔,等於合計金額	<u>-</u>
, ,, ,,	<u> </u>	

	1.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2.申報欄位應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
	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或「特約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
其他項目	填表說明」之規定填寫。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
	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申報規定>醫療費用 XML 申報格
	式)。

附錄十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行政審核申復申請單

醫事構代	-			İ			醫事機	構名稱			機構 聯絡人			聯絡電 E-ma		5	——年度	月 份	頁 數
伸作	响										柳紹八				E-mail			177	数
方贴			服	務個	案				申					復		戒	菸治療與管理	2窗口填列	
序號	流水號	息 身	分部	全字	號	就	醫日期	審查相	亥扣項目	核扣金額	į	Ŧ	里	由			審核意見		補付金額
																□全數同意補付□=	部分同意補付□	全數不同意補	付
																不同意補付原因:			
																□全數同意補付□=	部分同意補付	全數不同意補	付
																不同意補付原因:			
																□全數同意補付□台 不同意補付原因:	部分同意補付[全數不同意補名	付
																□全數同意補付□台不同意補付原因:	部分同意補付[全數不同意補	付
																□全數同意補付□台不同意補付原因:	部分同意補付[]全數不同意補/	付
																□全數同意補付□= 不同意補付原因:	部分同意補付□	全數不同意補	付
																□全數同意補付□ = 不同意補付原因:	部分同意補付□	全數不同意補	付
																□全數同意補付□ = 不同意補付原因:	部分同意補付□]全數不同意補/	付
																□全數同意補付□ = 不同意補付原因:	部分同意補付□]全數不同意補/	付
																□全數同意補付□ = 不同意補付原因:	部分同意補付□]全數不同意補/	付
	合計	申復	:				件、金	額:_		元(本表不惠	负使	用時請自行	曾列))	合計補	付:1	件	元
(1) 諱		り後さ	申	復	申言	- 單	、戒者	太服務	春程個	案紀錄者	も、緊			服務	個案用	戈菸服務費用,前	經貴署核減在	E案,檢附申	復申請單一
			•		•	•				103205 臺			份。						
	•	•		个田小	.1 Dl.	四口	、) 廷	於古	7 門組(103203 室	儿中人		此 致 衛生福利	红岡!	日健康	罗			
-	塔城街	_											,	7 124 1	八尺水	1			
(2) 年	医及 月	月份請	接	服務	個對	《年	度及月	份填列	0				機構簽章:						
(3) 原	審查為	吉果俏	於		年		月	寄達醫	事機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蓋	機構大章及負	責人私章)
																		-	

112/01/01/11 2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專業審核申復申請單

醫事機				殿市幽井力位	機構	聯絡電話	年	月	頁	
構代碼				醫事機構名稱	聯絡人	E-mail	度	份	數	

原申請		服務個案		申					復	審查	吉果	
就醫日期	流水號	身份證字號	姓名	醫令序	申報費用項目 或藥名	核扣 數量	核扣 金額	理	由	審 核 意 見	補付數量	補 付 金 額
合計申復:			件、金額:		元(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合計補付:	件	元

- (1)請醫事機構詳填,自行複印留存,正本寄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 害防制組(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2)年度及月份請按服務個案年度及月份填列。
- (3) 原審查結果係於 年 月 寄達醫事機構。

上表所列服務個案戒菸服務費用,前經貴署核減在案,檢附申復申請單一份。

此 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機構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蓋機構大章及負責人私章)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編印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14次修訂